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5 年 1 月 5 日下午 14：40 时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龙盛大道 1 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5日下午14：4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 **（五）会议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龙盛大道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事项**

由于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建议有关融资融券投资者尽早向受托证券公司征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方参与公司股东大会投票的具体事宜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有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 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 （一）投票流程

####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738352	龙盛投票	1

#### 2、表决议案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桦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浙江龙盛”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桦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352	1元	买入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浙江龙盛”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桦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352	1元	买入	2股

(3) 股权登记日持有“浙江龙盛”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桦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352	1元	买入	3股

#### (二) 投票注意事项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凭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复印件请加盖公章)。

(三) 外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上述相关原件在出席会议登记时需提供。

(四) 登记时间：2015年1月1-4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二)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龙盛大道1号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人：李霞萍，联系电话：0575-82048616，传真：0575-82041589。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 决 议 案	表 决 意 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桦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时间：